#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業務(HiNet)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乙方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 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章 適用之範圍

- 第一條、 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平台供乙方藉由電話撥接、 ISDN、ADSL、FTTX、數據電路等接續方式從事電子郵遞、檔案傳送、公共檔案 服務、網路論壇、資訊檢索、目錄查詢及全球資訊網(www)等與 Internet 相 關服務之業務,甲方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業務之變 化加以變更或調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乙方租用本業務所需之各 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並依甲方規定之各式電路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第二條、 Internet 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僅提供 best effort 之網路品質,且無法就乙方所撷取資訊或來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 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或其任何分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度 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 償責任。

#### 第三條、 本契約接續方式:

- 1. 電話撥接式:係指乙方透過租用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計 費方式可分為計時制與包月制兩種。前述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請詳閱第一類電信 業者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 2. ISDN 撥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業務,連線至本業 務之方式。前述整體數位網路(ISDN)業務請詳閱「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租 用契約條款」。
- 3. 預付儲值撥接式:係指乙方購買預付儲值式點數,運用電話網路或 ADSL 網路或其 他型式網路,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
- 4. 數據電路固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國內數據電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 前述國內數據電路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5. ADSL:係指甲方於市內電話線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技術提供乙 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本業務分為非固定制、網路型與多機型三種服務。前述 ADSL 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6. 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係指甲方機房到社區或大樓佈放光纖,搭配乙太網 路(Ethernet)或 VDSL 技術,提供對稱速率之點對點乙太專線,供乙方連線至本業 務之方式。前述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 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 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庭等,再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 技術,採 best effort 模式,供乙方連 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光世代光纖網路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 業務服務契約」。

## 第二章 服務提供之內容

- 第四條、 本業務除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外,其相關內容如下:
  - 1.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 50 MB (MegaByte)。
  - 2. IP 位址:
    - 1. 動態 IP: 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之 IP 位址。適用於電話撥 接式、ISDN 撥接式、預付儲值撥接式、ADSL 非固定制及光世代網路非固
    - 2. 固定 IP: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之 IP 位址。適用於 ADSL 網路型、ADSL 多機型、光世代多機型、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 及數據電路固接式 (依據TWNIC 規定配發)。
    - 3. 其他加值服務依網頁上公告為主。

#### 第三章 服務提供之限制

- 第五條、 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甲方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等,乙方若不同意甲方代為 過濾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甲方,但甲方為維護網路安全時, 則不在此限。
- 乙方申請撥接式接續,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 申請動態 IP 之乙方連線超過72 小時或撥接式接續之乙方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 超過30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乙方應自行連線,且不適用第三十六條 規定。

## 第四章 申請須知

- 第八條、 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2份(含)以上之證明文件提出申 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 時亦同。前述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九條、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 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十條、本業務之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1個月計,未滿1個月以上以1個月計。 第十一條、 乙方申請後因故註銷申請,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五章 連線費用

第十二條、 甲方係以個別之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以下皆簡稱HiNet 帳號) 為不同之計價帳戶,乙方如申請2個以上之HiNet 帳號時,各個帳號如有提 第七章 服務中斷之處理 供優惠措施,乙方不得要求將不同帳號之優惠合併享用,或要求以未享用之 優惠折抵各帳號之每月最低通信費或上網費;另乙方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

- 件或身分時,如乙方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甲方應自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 之日起,逕以一般乙方之費率計收通信費或上網費,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三條、 本業務之收費方式分為月繳、年約月繳及年繳等方式,收費方式及各項收費 標準詳如費率表,前述各項費用不含各式接續電路費用。
- 第十四條、 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惟使用預付儲值制之承 租人,其已預付之儲值點數或有效期限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 第十五條、 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 甲方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
- 第十六條、 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中途不得改為月繳方式,前述1年期滿不繼續 參加原繳費方式者,須於期滿前1個月內提出申請異動,若未辦理異動作業 視同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
- 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若遇費率調升,差額不另補收;若遇費率調 第十七條、 降,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二十八條前段辦理。
- 第十八條、 乙方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 第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自甲方申裝完成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 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1日計算。 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如遇第十四條之費率調整時,亦同。

#### 第六章 申請暫停使用、終止租用與退費

-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5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 止申請。
- 第二十一條、乙方預付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或時間屆滿時,若未辦理續用手續,雙方契約即 告終止,甲方將停止乙方一切使用權。
- 第二十二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不得申請終止租用或退費。但因第四十九條或其他 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發生時,乙方得申請終止租用及退費,甲方並應按比例 退還乙方未使用之儲值點數之費用。
- 第二十三條、甲方以套件方式銷售本業務,雖不適用本契約之審閱期間,惟乙方於購買時 無法詳閱本契約內容時,乙方於拆封後如不同意本契約條款,得自購買日起 7日內就未使用之部分向甲方請求依比例退費。
- 第二十四條、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申請租用 ADSL 及光世代接續者,按 其最低速率之定價7折計收,惟申請年繳方式者,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 28條前段辦理;除此之外,暫停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 7. 光世代網路:係指在甲方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 **第二十五條、乙方因欠費或有第四十九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 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1個月為限。 如乙方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乙方違反 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 施補償甲方。
  - 第二十六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十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 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 者,免予補繳。
  - 第二十七條、甲方於乙方租用本業務之租用期間所提供之加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 件信箱服務、網頁空間、網路相簿、網路硬碟等),於本業務終止時,亦同 時終止。
  - 第二十八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 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 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30日內於甲方之營運處所無息退還。
  - 第二十九條、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 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 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 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
  - 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 第三十條、 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 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三十一條、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 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 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 第三十二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甲方應於乙方儲值點數使用完畢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 主動通知乙方辦理續用。
  - 第三十三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得以書面授權甲方於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以信用 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以續用原有服務者,乙方於續用開始前仍得撤回 或續用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續用原契約。續用期間終止契約或儲值 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未使用之比例辦理退費。
  -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終止後30日內,甲方應保留乙方之帳號與乙方資料及通聯紀錄,乙 方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乙方仍未辦理 續用,甲方除依法律規定外,得刪除該帳號與乙方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 資料。

第三十五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 應於7日前公告於網頁上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第三十六條、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 停止通信期間,除按下表之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THE CONTRACT OF CONTRACT OF THE PARTY OF THE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 (含)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24 (含)以上~未满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 (含)以上~未满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 (含)以上~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 (含)以上~未滿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含)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第三十七條、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 起至修復日止,按日不收租費,未滿1日以1日計,當月不收之租費總額以 當月應繳租費為限,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 定。

> 前項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障礙開始之後為準,障礙開始不明者,以 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推定為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

#### 第八章 乙方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乙方對租用本業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甲方服務 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 第三十九條、乙方對於連線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第四十條、 甲方提供乙方在郵遞服務或網頁空間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甲方不 負保管之責,乙方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第四十一條、乙方在使用本業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九章所列之使用規則。

第四十二條、乙方申請本業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 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四十三條、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 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 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 負責。

第四十四條、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 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

第四十五條、乙方如申告障礙經甲方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或其 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甲方得收取檢查及維修費。

#### 第九章 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第四十六條、本業務所提供之HiNet 帳號及密碼(PW)可以用來消費或購買甲方及合作廠商 所提供之商品或加值服務,乙方對客戶號碼、客戶識別碼及密碼應負妥善保 管之責,凡經由 HiNet 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

第四十七條、前條商品或加值服務之規定,將公告於甲方網頁上,乙方同意遵守該規定。

第四十八條、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乙方應遵守各 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 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

第四十九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於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 所有帳號或終止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 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權期間未 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所有 Internet 服務:

-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3.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者。
- 4.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 5.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 6.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 7.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8.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 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9. 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 10.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11.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 12.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四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 13. 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 式進行有價交易。
- 14.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 HiNet 首 統一編號:96979933 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 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第十章 甲方之責任

第五十條、 甲方應每日24小時提供本業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

第五十一條、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第五十二條、甲方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 官。

第五十三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IP ADDRESS、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乙 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7日前通知乙方。

#### 第十一章 資訊保密義務

第五十四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 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 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五十五條、前條資料乙方同意刊登者,甲方得編印或建置乙方目錄、資料庫。

#### 第十二章 甲方免責事由

第五十六條、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 青任,甲方概不自青。

第五十七條、甲方如已於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告知與甲方系統相容軟硬體設備之標準 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 任。

第五十八條、乙方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臺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 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 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 規定,違反時,甲方得停止使用本業務1年。

第五十九條、公眾無線區域網路(中華電信 Wi-Fi)係甲方於公共場所建置無線接取設備與 網際資訊網路,供乙方從事 Internet 之相關服務,本業務易因環境及無線 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WLAN 基地台等)因素影 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 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各項服務,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 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三章 契約之修改

第六十一條、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 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 更,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 接獲通知後30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六十二條、乙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使用預付儲值制者, 甲方按使用比例辦理退款,其他月繳制者,甲方按本契約第十九條辦理,但 參加優惠方案者,依優惠方案內容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章 申訴服務

第六十三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 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 理。甲方之服務專線為: 0800-080-412,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 info@ms1 hinet net •

第六十四條、乙方發現所使用之HiNet 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業務應繳付之費 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業務或更換密碼, 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甲方有關本業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六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 章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 ICANN 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六十七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六十八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 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並確認已攜回本契約書審閱二日以上,

乙方:\_\_\_\_ (乙方答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